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規定之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均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，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，以為送達，於113年11月29日發生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然聲請人逾期且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

01 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難認
02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
04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劉春美